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115年9月24日116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計畫檢視原則研商會議修正

一、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

(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三)國教署委託臺中家商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計畫檢視計畫。

二、部定必修課程檢視原則

(一)普通科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依據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課程類別</td><td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d><td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d><td rowspan="3">備註</td></tr>
<tr><td colspan="2">第一學年</td><td colspan="2">第二學年</td><td colspan="2">第三學年</td></tr>
<tr><td colspan="2">名稱</td><td colspan="2">名稱</td><td>節數</td><td>一</td><td>二</td><td>一</td><td>二</td><td>一</td><td>二</td></tr>
<tr><td rowspan="20">部定必修課程</td><td rowspan="20">一般科目</td><td rowspan="3">語文</td><td>國語文</td><td>12</td><td>2</td><td>2</td><td>2</td><td>2</td><td>2</td><td>2</td><td>國語文部定必修課程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td></tr>
<tr><td>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td><td>2</td><td colspan="2">2</td><td></td><td></td><td></td><td></td><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於第一學年實施，學校若因應排課需求，得依照<總綱>共同核心課程之實施原則，彈性調整於其他年段實施。</td></tr>
<tr><td>英語文</td><td>12</td><td>2</td><td>2</td><td>2</td><td>2</td><td>2</td><td>2</td><td></td></tr>
<tr><td>數學</td><td>數學</td><td>12</td><td colspan="2">6</td><td colspan="2">6
(分類課程)</td><td colspan="2"></td><td>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td></tr>
<tr><td rowspan="3">社會</td><td>歷史</td><td rowspan="3">12</td><td colspan="4">4</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td></tr>
<tr><td>地理</td><td colspan="4">4</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民與社會</td><td colspan="4">4</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自然科學</td><td>物理</td><td rowspan="4">8</td><td colspan="4">2</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td></tr>
<tr><td>化學</td><td colspan="4">2</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物</td><td colspan="4">2</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球科學</td><td colspan="4">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藝術</td><td>音樂</td><td rowspan="3">4</td><td colspan="6" rowspan="3">4</td><td rowspan="3">藝術領域至少須修習 2 科目。</td></tr>
<tr><td>美術</td></tr>
<tr><td>藝術生活</td></tr>
<tr><td rowspan="3">綜合活動</td><td>生命教育</td><td rowspan="3">2</td><td colspan="6" rowspan="3">2</td><td rowspan="3"></td></tr>
<tr><td>生涯規劃</td></tr>
<tr><td>家政</td></tr>
</table>

		科技	生活科技	2	2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72**							

2.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

3.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由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以第一學年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學年實施，三學年共開設 2 節。

4.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 2 類課程（數學Ａ、數學Ｂ），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5.藝術領域至少須修習 2 科目。

6.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不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為原則。

(二)專業群科

1.一般科目開設之學年、學期及節數、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原則如下：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課程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於第一學年實施，學校若因應排課需求，得依照<總綱>共同核心課程之實施原則，彈性調整於其他年段實施。
			英語文	8-12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8 節，合計為 8-12 節。
		數學	數學	4-8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 4 節，合計為 4-8 節。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4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 2.社會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開設。 3.社會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自然科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4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等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自然科學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開設。 3.自然科學領域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藝術	音樂 美術	4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與生活」等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藝術生活								2.藝術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開設。 3.藝術領域得研擬跨領域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4.學生須修習 2 科目，每科目 2 節。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 2.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之節數配置得彈性調整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開設。 3.各領域至少開設 1 科目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體育	2							
		全民國防教育		2							
	小計			48-56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由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以第一學年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學年實施，三學年共開設 2 節。

(2)數學領域：

A.數學 A 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2 節，部定必修至多 8 節，不得低於 4 節。

B.數學 B 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 0~3 節，部定必修至多 8 節，不得低於 4 節；適用 B 版本之群科，得考量數學領域

與技能學習與應用的能力需求，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4~6節，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12節。

C.數學C版本：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部定必修0~4節，部定必修至多8節，不得低於4節；適用C版本之群科，得考量數學領域與技能學習與應用的能力需求，建議可於校訂課程開設8節，其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總計16節。

(3)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及「生物」三科目，學生須修習2科目，每科目2節。合計為4節。

2.部定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各群所屬科別應依群別，開設部定必修課程之專業科目、實習科目。

3.技能領域：

(1)各群所屬科別應依適用之技能領域，至少選擇一個技能領域於部定必修課程中開設，技能領域所包含之科目均需開設。

(2)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之技能領域，各校得依科別屬性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3)開設年段各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4.節數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節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三、校訂課程檢視原則

(一)普通科

1.校訂課程分為校訂必修及選修。

2.校訂課程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2~4節為原則。

3.校訂課程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

4.校訂課程科目名稱不能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複，除依課程實施規範於校訂科目開設之「原住民族語文」除外。惟同一開課學期，科目名稱不可相同。

5.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同一科目應連續學期開設。

6.校訂科目應檢附教學大綱。

7.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4節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前開校訂課程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因素，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假日或寒、暑假。

8.校訂必修課程

(1)校訂必修課程宜考量學校願景，以強化建立特色課程之基礎。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 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3)校訂必修以通識、知識應用或學校特色課程為原則，不得為部定必

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

(4)校訂必修開設節數合計 4-8 節。

9.選修課程

(1)選修課程包括加深加廣、補強及多元選修課程，由學生自主選修。

(2)學校應提供採班群方式開課及跨班選修課程，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選修。

(3)採班群開課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 0.5 倍為限。

(4)加深加廣選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節數原則，如下表所示

領域/科目	部定課綱可規劃節數	學生修習規定
國語文	8 節	至少 4 節。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4 節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修習之科目。
英語文	6 節	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4 節。
第二外國語文	6 節	
數學領域	8 節	學生依能力、興趣與生涯進路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24 節	
自然科學領域	32 節	
藝術領域	6 節	
綜合活動領域	6 節	
科技領域	8 節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節	

A.國語文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至少開設 4 節。

B.英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可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開設 4 節。

C.「課程名稱」必須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科目領綱之規範相同，「節數」不可超出各領域/科目領綱之規範及進修部實施規範之可規劃節數。

(5)補強性選修：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

(6)多元選修：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A.各校至少提供 4 節課程供學生選修。

B.學生至少須修足 4 節多元選修課程。

10.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校訂選修課程至少須 16 節。

11.英語文部定必修及校訂選修課程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 16 節。

12.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 2 節。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部定及校訂自然科學領域授課節數得含三分之一跨科目之主題式探究與實作課程內容。

(二)專業群科

1.校訂課程分為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

2.校訂課程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節為原則。

3.校訂課程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

4.校訂課程科目名稱不能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複，除依課程實施規範於校訂科目開設之「數學」及「原住民族語文」除外。惟同一開課學期，科目名稱不可相同。

5.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同一科目應連續學期開設。

6.校訂科目應檢附教學大綱，科目之各主題分配節數，每週開設 1~2 節者上限 9 節、3 節者上限 12 節、4 節者上限 16 節。

7.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一般科目合計開設 4 節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前開校訂課程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因素，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假日或寒、暑假。

8.校訂必修科目

(1)校訂必修科目須規劃於第二學年下或第三學年開設「專題實作」2~4 節，其餘學期不得開設。

(2)各校得視需要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需求。

(3)校訂必修開設節數合計 4~8 節。

9.校訂選修科目

(1)校訂選修科目得採原班級選修方式及多元選修方式開課(多元選修方式含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或跨校選修)。專業及實習科目不得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設同科單班及同科跨班。

(2)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或同校跨群等多元選修方式，係指同一

學年學期的同一選修時段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各科目須規劃為相同節數，學校各專業群科應擇項開設供學生選修，並於教學科目與節數表中依序接續填寫。

(3)校訂選修開設總節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節數之 1.2~1.5 倍，其中應開設數個多元選修方式之科目，其開設之節數，應讓學生修足應選修節數之 0.2 倍以上，並以不超過 0.5 倍為原則。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得合併計算。

(4)採多元選修方式開設之科目，應擇一項方式開設。

(5)校訂選修如規劃為原班級選修，備註欄應空白不得填寫多選一(多擇一)。如規劃為多選一之選修科目，應依多元選修方式開設。

(6)學校得規劃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其選修及學習評量方式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10.校訂科目屬性檢核

(1)專業科目：○○概論、○○原理、○○學等，均歸屬為專業科目。

(2)實習科目：○○實習、○○實務、○○實作、○○實驗、○○應用等，均歸屬為實習科目。

(3)科目名稱不宜贅述或雙重屬性：

[例]：電路概論原理、會計實務實習、中餐實務實作、網路概論實習、○○概論進階、○○原理進階、進階○○概論、進階○○原理、基礎＋部定科目名稱等。

11.校訂科目名稱檢核

(1)科目名稱不得有英文、阿拉伯數字、羅馬數字及括號、符號(如單引號(‘)、雙引號(“) 、半型逗號(,)、 連續 das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例外：專有名詞無中文時得使用英文名稱)

(2)科目名稱不得以自習、複習、考科之專業(一)、專業(二)、技能檢定及特定廠商之電腦軟體名稱等命名。

12.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

四、團體活動時間：每學期每週規劃 1~2 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 1 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

五、彈性學習時間

(一)每學期每週規劃 0~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

(二)彈性學習時間如規劃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每週至多 1 節(三年級不受每週 1 節之限制)，並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等課程。

(三)開設科目數應足以提供學生自主選擇。

六、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必修課程、校訂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總節數為每學期每週上課 24 節，合計為 144 節。

即總節數 144 節=學生應修習總節數+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七、學校課程計畫

(一)學校課程計畫應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https://course.k12ea.gov.tw/courseinformation/course.asp)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進修部課程計畫格式撰寫。

(二)學校課程計畫應包含下列規定項目：

1.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之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2.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得安排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3.學校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三)學校課程計畫(含前項內容)課程實施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修業期間，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四)各校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

(五)學校課程計畫各項目檢視注意事項

項目	課程計畫檢視注意事項
壹、依據	1.須於課程計畫封面註明「本校○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2.本項系統統一帶入相關依據內容
貳、學校現況	以填報日為資料基準日，依學校實際學制填寫
叁、學校願景與學生	1.簡要敘述學校願景應包含課程規劃理念、課程目標。

項目	課程計畫檢視注意事項
圖像	2.學生圖像由學校自訂，簡要敘述學生圖像可以文字或圖像呈現。 3.注意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之關聯性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1.學校應依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織成員須含行政人員、各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委員會代表、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並得納入社區/部落人士，專業群科另納入群科教師代表、產業界人士。 2.組織要點之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期。
伍、課程發展與規劃	**普通科** 1.針對學校課程地圖規劃與學校課程特色說明（含加深加廣選修規劃及彈性學習時間規劃）500~1000 字以內 2.部定 19 項議題適切融入校訂課程，並於教學大綱中敘明。 **專業群科** 1.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注意以下兩點: (1)科教育目標：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群教育目標、學校特色、產業與學生需求及群核心能力等條件，訂定明確之科教育目標。 (2)科專業能力：各科應依據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達成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以學生為主體性，務實致用、終身學習及職涯發展為規劃，參照該群之基礎知識、基礎能力及基礎素養，並考量學校發展之特色、職場人才之需求、學生生涯之發展，以及該科別之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科專業能力。 2.「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是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 3.群科課程規劃應以科為單位分別規劃，注意「OO 群 OO 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是否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 4.科課程地圖應包含學校願景或學生圖像(擇一項)、科別名稱、年級、學期、部定科目、校訂科目、節數、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間、「校訂多元選修科目」與「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或學習進程及進路發展」。 5. 部定 19 項議題適切融入校訂課程，並於教學大綱中敘明。
陸、課程表	依據本檢視原則第二點至第六點辦理
柒、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1.每學期每週規劃 1~2 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 1 節)，六學期合計 6~12 節。 2.每學期以 18 週計算
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1.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 2~4 節。 2.課程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者，一、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並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等課程。
玖、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1.內容應包含校訂選修課程流程規劃、選課輔導措施。 2.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項目	課程計畫檢視注意事項
	(1)應含流程圖與日程表 (2)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3)日程表須列入選課宣導、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正式上課、加退選及檢討。 3.須具體說明各項選課輔導措施之內容 4.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上傳至學校網站。
拾、學校課程評鑑	1.上傳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含 114 學年度一年級~三年級課程)電子檔。 2.上傳 116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電子檔
附件	教學大綱是否填寫完整及與教學科目內容契合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普通科**領域課程「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節數系統檢核說明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實施規範/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國語文</td><td>
<table>
<tr><th rowspan="2" colspan="2">課程類別</th><th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
名稱</th><th rowspan="2">節數</th><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th><th></th><th colspan="2"></th><th></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td><td></td><td colspan="2">國語文</td><td>12</td><td>2</td><td>2</td><td>2</td><td>2</td><td>2</td><td>2</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9">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8 學分，學生選修至少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table>
<tr><th>名稱</th><th>學分</th></tr>
<tr><td>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td><td>2</td></tr>
<tr><td>各類文學選讀</td><td>2</td></tr>
<tr><td>專題閱讀與研究</td><td>2</td></tr>
<tr><td>國學常識</td><td>2</td></tr>
</table>
3.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說明詳參學習重點「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選修課程說明」及實施要點「二、教材編選」。</td></tr>
</table>
</td><td>1. 可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共 12 節。
2.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1.可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2.開設 1+1 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實施規範/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td><td>
<table>
<tr><th rowspan="2" colspan="2">課程類別</th><th col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tr>
<tr><th colspan="2">名稱</th><th>節數</th><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th><th></th><th></th><th></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td><td></td><td rowspan="2">語文</td><td>國語文</td><td>12</td><td>2</td><td>2</td><td>2</td><td>2</td><td>2</td><td>2</td></tr>
<tr><td></td><td></td><td>英語文</td><td>12</td><td>2</td><td>2</td><td>2</td><td>2</td><td>2</td><td>2</td></tr>
</table>
3. 第五學習階段（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英語文加深加廣選修規劃如下：
<table>
<tr><th>領域/科目</th><th>名稱</th><th>學分</th><th>建議授課年級</th></tr>
<tr><td rowspan="3">英語文</td><td>英語聽講</td><td>2</td><td rowspan="3">高一至高三皆適用</td></tr>
<tr><td>英文閱讀與寫作</td><td>2</td></tr>
<tr><td>英文作文</td><td>2</td></tr>
</table>
</td><td>1. 可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共 12 節。
2.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1.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2.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與英語文任選一科或合計至少 4 節。
3.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4.開設 1+1 節數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td></tr>
</table>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參、時間分配

教育階段 / 學習階段 / 年級 / 類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定課程	1 節/週						1 節/週			2 學分		
加深加廣選修										4 學分		

領綱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內容截圖
閩南語文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名稱** / **學分** 閩南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 / 2 閩南語文專題研究 / 2 3.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得於部定必修課程修習完畢後，於校訂課程開設閩南語文選修課程。
客語文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名稱** / **學分** 客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 / 2 客語文專題研究 / 2 3.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得於部定必修課程修習完畢後，於校訂課程開設客語文選修課程。

1.納入部定必修科目 2 節。應規劃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至少 1 種原住民族語文供學生選修。
2.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第一學年實施為原則，若開設於第二、第三學年，則藍字警示，須說明。
3.開設 1+1 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
4.若僅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設 2 節，則會紅字警示。

1. 可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2. 開設 1+1 節數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
3. 加深加廣選修開設之語別不可早於部定必修之同語別。

<table>
<tr>
<t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td>
<td>
<table>
<tr>
<td>原住民族語文</td>
<td>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專班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 6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3.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table>
<tr><th>名稱</th><th>學分</th></tr>
<tr><td>原住民族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td><td>2</td></tr>
<tr><td>原住民族語文專題研究</td><td>2</td></tr>
</table>
4.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得於部定必修課程修習完畢後，於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td>
</tr>
<tr>
<td>閩東語文</td>
<td>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table>
<tr><th>名稱</th><th>學分</th></tr>
<tr><td>閩東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td><td>2</td></tr>
<tr><td>閩東語文專題研究</td><td>2</td></tr>
</table>
3.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得於部定必修課程修習完畢後，於校訂課程開設閩東語文選修課程。</td>
</tr>
</table>
</td>
<td>1.納入部定必修科目 2 節。應規劃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至少 1 種原住民族語文供學生選修。
2.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第一學年實施為原則，若開設於第二、第三學年，則藍字警示，須說明。
3.開設 1+1 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
4.若僅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設 2 節，則會紅字警示。</td>
<td>1. 可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2. 開設 1+1 節數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
3. 加深加廣選修開設之語別不可早於部定必修之同語別。</td>
</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實施規範/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td><td>臺灣手語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 4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table><tr><th>名稱</th><th>學分</th></tr><tr><td>情境式臺灣手語</td><td>2</td></tr><tr><td>臺灣手語專題研究</td><td>2</td></tr></table>3.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得於部定必修課程修習完畢後，於校訂課程開設臺灣手語選修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數學</td><td><table><tr><th rowspan="2" colspan="2">課程類別</th><th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
名稱</th><th rowspan="2">節數</th><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tr><th></th><th></th><th colspan="2">數學</th><th>12</th><th>6</th><th colspan="2">6
(分類課程)</th><th colspan="2"></th><th>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th></tr></table></td><td>3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3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3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3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td><td>—</td><td>1.開設於第三學年。
2.每學期 0~4 節，學年上限 8 節。
3.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領域</th><th rowspan="2">實施規範/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2">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社會領域</td><td>
<table>
<tr><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th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
名稱</th><th rowspan="2">節數</th><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th><th></th><th colspan="2"></th><th></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td><td></td><td rowspan="3">社會</td><td>歷史</td><td rowspan="3">12</td><td colspan="4">4</td><td></td></tr>
<tr><td></td><td></td><td>地理</td><td colspan="4">4</td><td></td></tr>
<tr><td></td><td></td><td>公民與社會</td><td colspan="4">4</td><td></td></tr>
</table>
（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建議於高二、高三實施。課程規劃如下：
<table>
<tr><th>類別</th><th colspan="2">名稱（學分數）</th></tr>
<tr><td>歷史</td><td>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3學分）</td><td>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3學分）</td></tr>
<tr><td>地理</td><td>空間資訊科技（3學分）</td><td>社會環境議題（3學分）</td></tr>
<tr><td>公民與社會</td><td>現代社會與經濟（3學分）</td><td>民主政治與法律（3學分）</td></tr>
<tr><td>探究與實作</td><td colspan="2">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2學分）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2學分）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2學分）。
說明：上述各科目可彈性安排為一學期2學分或兩學期各1學分。</td></tr>
</table>
</td><td>1.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共計 12 節
2.不符合則紅字警示</td><td></td><td></td><td>1.開設於第二學年至第三學年。
2 如開設於第一學年，則藍字警示並須敘明原因
3.若開設 3 節之課程，同一課程須開設於同學期。
4.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5.開設 1+1 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3">領域</th><th rowspan="3">實施規範/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自然科學領域</td><td>
<table>
<tr><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th col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tr>
<tr><th colspan="2">名稱</th><th>節數</th><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d rowspan="4">部定</td><td rowspan="4">自然科學</td><td>物理</td><td rowspan="4">8</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化學</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物</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球科學</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4.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學分數為32學分，包含選修物理10學分、選修化學10學分、選修生物8學分、選修地球科學4學分，內容規劃如下：
<table>
<tr><th>科目</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th></tr>
<tr><td rowspan="5">選修物理</td><td>力學一</td><td>2</td></tr>
<tr><td>力學二與熱學</td><td>2</td></tr>
<tr><td>波動、光及聲音</td><td>2</td></tr>
<tr><td>電磁現象一</td><td>2</td></tr>
<tr><td>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td><td>2</td></tr>
<tr><td rowspan="5">選修化學</td><td>物質與能量</td><td>2</td></tr>
<tr><td>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td><td>2</td></tr>
<tr><td>化學反應與平衡一</td><td>2</td></tr>
<tr><td>化學反應與平衡二</td><td>2</td></tr>
<tr><td>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td><td>2</td></tr>
<tr><td rowspan="4">選修生物</td><td>細胞與遺傳</td><td>2</td></tr>
<tr><td>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td><td>2</td></tr>
<tr><td>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td><td>2</td></tr>
<tr><td>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td><td>2</td></tr>
<tr><td rowspan="2">選修地球科學</td><td>地質與環境</td><td>2</td></tr>
<tr><td>大氣、海洋及天文</td><td>2</td></tr>
</table>
</td><td>1.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共計 8 節
2.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3 其中可含三分之一開設探究與實作課程
4.開設 1+1 節，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td><td>—</td><td>—</td><td>1.開設於第二學年至第三學年。
2 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3.開設 1+1 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領域</th><th rowspan="2">實施規範/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2">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藝術領域</td><td>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課程類別</th><th colspan="3"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 colspan="2">名稱</th><th>節數</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必修課程</td><td>般科目</td><td>藝術</td><td>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td><td>4</td><td colspan="6">4</td></tr>
</table>
</td><td>
<table>
<tr><td>加深加廣選修</td><td>表演創作(2)、
多媒體音樂(2)、
基本設計(1)、
新媒體藝術(1)
(6學分)</td></tr>
</table>
</td><td>1.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2.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共4節
<u>3.至少修習2科目</u>，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4.開設1+1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td><td>1.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2.開設1+1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td></tr>
<tr><td>科技領域</td><td>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課程類別</th><th colspan="3"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th rowspan="3">備註</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 colspan="2">名稱</th><th>節數</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td><td></td><td>科技</td><td>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td><td>2</td><td colspan="6">2</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二) 加深加廣選修共8學分規劃如下：「進階程式設計」(2學分)、「工程設計專題」(2學分)；領域課程「機器人專題」(2學分)、「科技應用專題」(2學分)。</td></tr>
</table>
</td><td>1.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2.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共2節。
3.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4.開設1+1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td><td>1.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2.開設1+1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td></tr>
<tr><td>綜合活動領域</td><td>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課程類別</th><th colspan="3"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th><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th rowspan="3">備註</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 colspan="2">名稱</th><th>節數</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td><td></td><td>綜合活動</td><td>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家政</td><td>2</td><td colspan="6">2</td><td></td></tr>
</table>
</td><td>1.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2.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共2節。
3.不符合則紅字警示
4.開設1+1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td><td>1.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2.開設1+1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領域</th><th rowspan="2">實施規範/領綱敘述</th><th colspan="6">必修</th><th rowspan="2">加深加廣選修</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r>
<tr><td></td><td>
<table>
<tr><td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td><td>思考：智慧的啟航</td><td>2 學分</td><td rowspan="3">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可達 6 學分，包括：「思考：智慧的啟航」(2 學分)、「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2 學分)和「創新生活與家庭」(2 學分)。</td></tr>
<tr><td>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td><td>2 學分</td></tr>
<tr><td>創新生活與家庭</td><td>2 學分</td></tr>
</table>
</td><td></td><td></td></tr>
<tr><td>健康與體育領域</td><td>
<table>
<tr><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th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
名稱</th><th rowspan="2">節數</th><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th><th></th><th></th><th></th><th></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th></tr>
<tr><td></td><td></td><td>健康與體育</td><td>健康與護理</td><td>2</td><td colspan="6">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體育</td><td>2</td><td colspan="6">2</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加深加廣選修</td><td>健康與運動休閒
(模組課程)</td><td>6 學分</td><td>採跨科開設，模組課程全名為：「健康與運動休閒」，共分為：「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運動與健康」、「健康與休閒生活」三個科目，各 2 學分。透過此加</td></tr>
</table>
</td><td>1.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2.開設 1+1 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td><td>1.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2.開設 1+1 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td></tr>
<tr><td>全民國防教育領域</td><td>
<table>
<tr><th rowspan="2">課程類別</th><th colspan="2" rowspan="2">領域/科目及節數
名稱</th><th rowspan="2">節數</th><th colspan="6">建議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 colspan="2">第一學年</th><th colspan="2">第二學年</th><th colspan="2">第三學年</th></tr>
<tr><th></th><th></th><th></th><th></th><th></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一</th><th>二</th><th></th></tr>
<tr><td></td><td></td><td colspan="2">全民國防教育</td><td>2</td><td colspan="6">2</td><td></td></tr>
</table>
</td><td>1.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
2.開設 1+1 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者紅字警示。</td><td>無</td></tr>
</table>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群科**領域課程「部定一般科目」節數系統檢核說明

類別		領域/科目及節數			授課年段與節數配置						檢核說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2							1.可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共 12 節 2.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共開設 2 節，於第一學年實施，學校若因應排課需求，得依照<總綱>共同核心課程之實施原則，彈性調整於其他年段實施。 2.未開設於第一學年者，藍字警示，須說明。 3.開設 1+1 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英語文	8-12							1.可開設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共 8~12 節 2.不可跳年段開設 3.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數學	數學	4-8					開設於第三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1.部定開設共 4~8 節 2.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社會	歷史	4					開設於第三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1.開設 2 科目，每科目 2 節，共 4 節。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2.可開設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不符者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3.開設 1+1 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開設於第三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1.開設 2 科目，每科目 2 節，共 4 節。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2.可開設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不符者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3.開設 1+1 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開設於第三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1.開設 2 科目，每科目 2 節，共 4 節。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2.可開設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不符者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3.開設 1+1 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開設於第三學年，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1.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各至少開設 1 科目，共開設 4 節。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2.可開設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不符者藍字警示並須說明。 3.開設 1+1 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健康與護理、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各開設 2 節。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2.開設 1+1 節者，應連續學期開設，不符合者系統警示且無法儲存。
			體育	2							
		全民國防教育		2							